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圳基佳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金昌市金川区房地产管理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700518

甲方：金昌市金川区房地产管理所

乙方：金昌圳基佳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49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肆佰玖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0914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产品	资料汇编类 ≤100册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类≤100册	6	15.00	90.00
2	产品	资料汇编类 500册以上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类500册以上	1,000	2.40	24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贰仟肆佰玖拾元整 (小写)：¥2490.00元				

备注：1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内页8页，1000份；2、《工程项目资料装订》A3彩色封皮，6本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青岛路33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

赵文婷

甲方单位名称:金昌市金川区房地产管理所

联系电话:18093590206

单位地址: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青岛路33号

2024年12月1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严吉德

开户银行: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分理处

银行账号:270130122000011534

联系电话:15593595557

单位地址:新华路街道

2024年12月13日